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5-048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之一的"博敏电子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投资扩建项目(一期)"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5年7月延期至2026年12月31日。

●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不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规模及用途,且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所处行业发展现状、业务规划布局和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等因素,同意根据该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对部分募投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5年7月延期至2026年12月31日,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134号),公司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2,701.1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1.81元,共计募集资金150,0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7,348.6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3-11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与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截至2025年5月31日,公司2022年度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根据发行预案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投入金额	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投入进度(%)	剩余可使用募集资金(含利息)
1	博敏电子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投资扩建项目(一期)	213,172.66	115,000.00	112,348.60	82,864.81	73.76	32,694.28
2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35,055.37	100.16	7.57
合计		248,172.66	150,000.00	147,348.60	117,920.18	/	32,701.85

注:(1)上表中调整后的拟使用募集资金少于调整前拟使用募集资金主要系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所致,即"博敏电子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投资扩建项目(一期)"项目拟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由人民币115,000.00万元调减为人民币112,348.60万元。上述表格合计数与各项分部数之和存在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的。

(2)"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累计投入金额超过承诺投入金额的55.37万元为该项目募集资金的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5月31日,"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专用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扶贵支行	44050172713600000540	71,834.8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	693876932952	362,043.1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城区支行	44193101040027172	86,508,967.8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城区支行	44193101040027164	75,657.19
合计	-	87,018,503.05

注:上述余额不包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理财产品的24,000万元。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和当前"博敏电子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投资扩建项目(一期)"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本着对投资者负责及谨慎投资的原则,公司拟对部分募投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除此之外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规模和用途均不发生变更。

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拟将该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25年7月延期至2026年12月31日。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博敏电子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投资扩建项目(一期)"项目采用边建设边投产的方式,原计划工程建设期三年,于2023年第二季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开始全面投入建设。本项目完全达产后,将新增172万平方米/年的高多层板、HDI板、特种板等高端PCB产品的生产能力,产品主要应用于AI服务器、网络通信、汽车电子、工控医疗、电源储能等领域。

鉴于该项目规划的智能化程度较高,主要生产设备均为非标定制,生产工艺相对复杂,同时考虑到公司现有的产能需求情况、新项目订单导入情况、项目实际建设进度及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等。为更好地适应市场需求,优化资源配置,实现分阶段达成产能升级式扩容目标,确保新增产能能够精准匹配未来的市场需求,并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资金的安全及合理使用,公司认为有必要对原有的建设计划和投资节奏进行适度调整,决定将该项目的建设期予以延长,拟将该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25年7月延期至2026年12月31日,当前项目各项工作均在正常推进中。

四、保障募投项目延期后按期完成的措施

公司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法规要求,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科学合理决策,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场变化和募投项目实施的进展情况,积极协调公司内外部资源配置,保持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防范募集资金使用的风险,推动募投项目如期完成。

五、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作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规模及用途的变更,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规划及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博敏电子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投资扩建项目(一期)"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延期至2026年12月31日。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相关意见

1、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系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质内容及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且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投资进度等客观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3、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华创证券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推进速度作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5-047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6月11日以电子邮件和微信方式发出通知,于2025年6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曾铁城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48)。

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投资进度等客观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5-049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敏电子")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君天恒讯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博敏电子有限公司(以下分别简称"君天恒讯"、"江苏博敏",公司直接持有君天恒讯及江苏博敏100%股权)共同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君天恒讯和江苏博敏已实际共同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2,052.91万元(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因日常经营发展需要,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为人民币20,000万元,期限为12个月,由君天恒讯、江苏博敏共同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20,000万元。前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君天恒讯、江苏博敏已就上述担保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上述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4007730567940

注册及主要办公地点:梅州市经济开发试验区东升工业园

成立日期:2005年3月25日

注册资本:63,039.8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徐缓

经营范围:研发、制造、销售:双面、多层、柔性、高频、HDI印刷电路板等新型电子元器件;电路板表面元件贴片、封装;货物的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投资;不动产及机器设备租赁;软件的设计、开发、技术服务和咨询;网络通讯科技产品、工业自动化设备、低压电器生产、加工、销售;电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博敏电子资产总额为904,307.52万元,负债总额为477,850.11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275,505.46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330,478.3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为425,956.73万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为326,624.5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23,596.89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5年3月31日,博敏电子资产总额为931,090.87万元,负债总额为500,878.42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299,740.05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316,784.2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为429,713.16万元,2025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为82,285.5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2,732.69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担保金额:人民币20,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保证期间:(1)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2)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间内协议延长债务履行期限的,则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日或延长到期日为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则最后一笔债务到期之日即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则乙方按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垫款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函,则中信银行按保函实际履行担保责任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理业务的,以保理合同约定的回购价款支付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其他或有负债业务的,以中信银行实际支付款项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情况。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是由全资子公司君天恒讯、江苏博敏提供,为满足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要,被担保方为公司,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上述担保公平、对等,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53,006.61万元(均系公司为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不存在为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2.87%。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的在保余额为128,006.61万元(不含本次担保)。

备注:担保总额指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1326 证券简称:联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7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也不存在逾期担保。

2、本次担保是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进行的担保,本担保事项主要用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风险可控。

3、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人广东联域进出口有限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表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联域股份")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9月19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东联域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域进出口")向银行申请授信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信额度内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于2024年12月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8日召开的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新增银行综合授信及为全资子公司新增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新增合计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广东联域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域智能")申请的银行综合授信提供合计不超过3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拟为联域进出口申请的银行综合授信新增不超过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信额度内签署授信、担保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新增银行综合授信及为全资子公司新增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银行综合授信事项及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联域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新增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下同)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1年,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香港联域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合计不超过3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效期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同时,同意不再限定联域进出口申请授信的合作银行。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银行综合授信事项及担保额度的公告》。

二、担保情况进展

近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订了2份《最高额保证合同》,分别约定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联域智能、联域进出口融资授信提供担保,担保的最高本金限额分别为人民币肆仟万元整、人民币陆仟万元整。

三、本次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批准担保额度	本次新签担保合同金额	本次新签担保合同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本次担保前已实际签署担保合同的金额	本次担保后已实际签署担保合同的金额	截至目前可用担保额度
联域股份	联域智能	100%	30,000	4,000	3.27%	否	16,000	20,000	10,000
联域股份	联域进出口	100%	65,000	6,000	4.90%	否	8,000	14,000	51,000
联域股份	香港联域	100%	30,000	0	0.00%	否	0	0	30,000
合计			125,000	10,000	8.17%	-	24,000	34,000	91,000

四、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广东联域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1、注册资本:33,500万元人民币

2、成立时间:2021-12-16

3、公司法定代表人:甘周聪

4、公司注册地址:中山市板芙镇迎宾大道18号A栋2-5层、A栋7-8层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公司直接持股100%。

7、被担保人广东联域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8、联域智能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37,010.22	41,164.43
总负债	5,243.24	9,889.84
净资产	31,766.98	31,274.58
资产负债率	14.17%	24.03%
项目	2024年1-12月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449.09	3,762.87
利润总额	-1,184.27	-1,003.38
净利润	-685.63	-730.81

注:以上数据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为计算过程中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广东联域进出口有限公司

1、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2、成立时间:2024-07-19

3、公司法定代表人:甘周聪

4、公司注册地址:中山市板芙镇迎宾大道18号A栋1层、6层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照明器具销售;五金产品批发;货物进出口;金属结构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照明器具生产专用设备销售;充电桩销售;模具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电池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电池零配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公司直接持股100%。

7、被担保人广东联域进出口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8、联域进出口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6,366.50	21,783.35
总负债	15,603.83	20,665.59
净资产	762.67	1,117.77
资产负债率	95.34%	94.87%
项目	2024年1-12月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6,174.43	15,008.78
利润总额	350.23	473.46
净利润	262.67	355.09

注:以上数据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为计算过程中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五、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

1、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债务人:广东联域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3、保证人: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肆仟万元整。

6、保证额度的有效期:自2025年6月12日至2026年6月2日止。

7、保证范围:(1)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2)本合同保证额度起算前债权人对债务人已经存在的、本合同双方同意转入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3)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贸易融资、承兑、票据回购、担保等融资业务,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后才因债务人拒付、债权人垫款等行为而发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也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4)债权人因债务人办理主合同项下各项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而享有的每笔债权的本金、利息、其他费用、履行期限、用途、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以及任何其他相关事项以主合同项下的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记载为准,且该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签发或签署无需保证人确认。(5)为避免歧义,债权人因准备、完善、履行或强制执行本合同或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与之有关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仲裁)费、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的费用等)均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8、保证期间:(1)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3)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4)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融资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表示认可和同意该展期,保证人仍对主合同下的各笔融资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就每笔展期的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5)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的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债务人通知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6)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起分别计算。(7)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8)债权人为债务人提供的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自该笔金融业务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最高额保证合同》

1、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债务人:广东联域进出口有限公司

3、保证人: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陆仟万元整。

6、保证额度的有效期:自2025年6月12日至2026年6月2日止。

7、保证范围:(1)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2)本合同保证额度起算前债权人对债务人已经存在的、本合同双方同意转入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3)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贸易融资、承兑、票据回购、担保等融资业务,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后才因债务人拒付、债权人垫款等行为而发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也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4)债权人因债务人办理主合同项下各项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而享有的每笔债权的本金、利息、其他费用、履行期限、用途、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以及任何其他相关事项以主合同项下的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记载为准,且该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签发或签署无需保证人确认。(5)为避免歧义,债权人因准备、完善、履行或强制执行本合同或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与之有关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仲裁)费、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的费用等)均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8、保证期间:(1)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3)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4)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融资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表示认可和同意该展期,保证人仍对主合同下的各笔融资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就每笔展期的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5)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的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债务人通知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6)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起分别计算。(7)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8)债权人为债务人提供的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自该笔金融业务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已审批担保额度为125,000万元,约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2.16%。截至目前公司已实际签署担保合同的金额为34,000万元(含本次),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7.79%。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事项,也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

(二)《额度授信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川发龙蟒 公告编号:2025-039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天宝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股份完成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5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南漳龙蟒磷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天宝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漳龙蟒磷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漳龙蟒")以4.32亿元收购周荣超、周吕差、周荣敏、彭启明、楚雄鸿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云南金种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都红土菁科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天宝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宝公司")60%股份。2025年3月6日,南漳龙蟒与上述交易对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3月底,南漳龙蟒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5〕181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6日、2025年3月7日、2025年3月28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天宝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天宝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关于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暨收购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近期,天宝公司已完成过户手续,公司通过南漳龙蟒间接控股天宝公司,天宝公司将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

三、备查文件

1.天宝公司截止2025年6月12日的股东名册;

2.楚雄彝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登记通知书;

3.天宝公司章程;

4.天宝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5198 证券简称:安德利 公告编号:2025-047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H股回购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一般性授权以决定回购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H股总数的10%股份的议案》。

本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开始行使该一般性授权实施H股回购,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规定,具体实施时的回购价格不得高出实际回购日前5个交易日平均收盘价的5%,具体情况如下:

1.回购数量:共计750,000股,占股东大会批准一般性授权之日本公司已发行H股股份总数的1.0614%,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0.2198%;

2.回购价格:最高价为17.10港元/股,最低价为16.20港元/股,平均买入价为16.95港元/股,支付总额为12,710,040.00港元(不含佣金等费用)。

本公司董事会将在股东大会一般性授权范围内根据市场情况酌情决定是否继续回购H股股份及回购H股股份的具体时机、数量或价格。

特此公告。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1801 证券简称:皖新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5-024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业务需求,公司(含子公司)拟向合作银行申请年度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40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该授信额度采用公司信用方式,授信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保函、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等,在上述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且单笔融资不再上报董事会审议。

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金额为准,本次授信的额度不等同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含子公司)的实际资金需求来确定,在授信额度内以各银行与公司(含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授信额度范围内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赋予其转委托权;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具体事宜。

特此公告。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3日

股票代码:002245 股票简称:蔚蓝锂芯 编号:2025-047

江苏蔚蓝锂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蔚蓝锂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3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93,000份以及第一个行权期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结果不符合行权条件的3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当期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22,000份进行注销处理。详见刊登于2025年6月10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5-044号《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5年6月13日办理完成。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尚未行权,注销后不会对公司股本造成影响。

特此公告!

江苏蔚蓝锂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77 证券简称:友阿股份 编号:2025-039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参股公司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红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的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银行")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截至长沙银行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12日),公司持有长沙银行228,636,220股,根据长沙银行《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可分得现金股利96,027,212.40元人民币。

公司已于近日收到该笔分红款。由于公司对长沙银行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因此,收到该笔现金分红款对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无影响。

特此公告。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0060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2025-061

债券代码:127020 债券简称:中金转债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金转债"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对公司2020年发行的可转换债券"中金转债"(债券代码:127020)进行跟踪评级:中诚信国际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维持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中金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

投资者欲全面了解本次信用评级报告的具体情况,请查阅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全文。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0919 证券简称:江苏银行 公告编号:2025-028

优先股代码:360026 优先股简称:苏银优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二期)(债券通)发行完